

## 切結書

一、本人 \_\_\_\_\_ (簽章)從事 \_\_\_\_\_，

確實因  受隔離或檢疫，

照顧生活無法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，

於 \_\_\_\_\_

\_\_\_\_\_ (請據實逐日填寫日期)，

計 \_\_\_\_\_ 日，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、補償。

二、本人確實於  受隔離或檢疫期間，

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照顧期間，

未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。

以上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償，  
並負一切相關民、刑事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(社會處)

切結書人簽章： \_\_\_\_\_ 身分證統號： \_\_\_\_\_

電話： \_\_\_\_\_

地址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